

四川宏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数字化纸容器包装总部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1日，四川宏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智能数字化纸容器包装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宏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宏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兴隆镇凯泰道7号，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各类一次性纸容器12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智能数字化纸容器包装总部基地项目”于2021年12月14日经凯州新城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部以川投资备【2112-510697-04-01-572590】FGQB-0056号进行了备案；2022年4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30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2]176号文件下达了批复。本项目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623MA66YA9112001P。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2024年2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一次性纸容器（含纸杯、纸碗、纸桶和纸餐盒）约12000吨的生产

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5%。

（四）验收范围

智能数字化纸容器包装总部基地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成品检验室）、储运工程（成品储存区）、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倒班宿舍）、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及地下水防治）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等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向新桥河。

(2) 清洗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印刷设备会产生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3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NH₃-N、五日生化需氧量、SS 等。

治理措施：直接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过程中产生的挤塑废气、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

治理措施：设置单独的淋膜间和印刷间，进出门处于常闭状态。并在淋膜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门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PS版、废包装袋、边角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桶、废棉纱、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四川满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有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印刷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2) 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废纸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清洗废水、废机油、沾染性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四川满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后进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排污总量纳入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总量指标核算；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VOCs: 0.029t/a，小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四川宏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数字化纸容器包装总部基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05%。废气、噪声均满足了相关排放标准；废水、

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环境风险采取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因此，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3) 进一步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计划。

(4) 尽快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交由主管部门备案。

验收组：

李剑、李强



四川宏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数字化纸容器包装总部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王进君	四川宏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王进君	18224453166
专家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李剑	13990267378
	唐红娟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唐红娟	13350049690
其他成员	魏琳燕	四川宏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魏琳燕	18227197759
	邓新义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邓新义	15983841940